

---

#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邹华斌

本人作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也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邹华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法律专员，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事务律师、薪酬合伙人，现任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主任，兼任湖南省证券业协会副监事长，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丰富的金融、证券及资本市场法务经验。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本人依规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等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次数
3	3	0	0	0	0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1			1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2023 年度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1	1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0

---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全年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主要议题为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半年度的专业构成、专业提升及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对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进行了关注和调查。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发生。

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构成、核算事项进行了审议，对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切实履行了委员责任和义务。

###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本

---

人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通过现场沟通、电话交流、微信建群等点面结合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等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规范运作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要求，已经建立起科学、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能保证规范、有效运行。2023 年，公司在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未发生任何重大风险和违规情形，实

---

现了全年诚信、规范、安全生产零事故率的综合管理目标。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定期报告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2023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考核评定等级为“良好”。

## （五）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公司在市场和行业趋势相对低迷的情况下，已连续三年向投资者实施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资本市场的尊重和投资者回报的高度重视。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健全而有效的控制制度，符合公司运营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控制活动及成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仔细、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参加监管培训，提升履职水平，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将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邹华斌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